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業績公佈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240,907	96,803
銷售成本	5	(207,451)	(81,235)
毛利		33,456	15,5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385	504
一般及行政費用		(52,063)	(18,9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49,659)	(3,701)
融資成本		(1,267)	(1,71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66,148)	(8,323)
所得稅費用	6	(1,951)	(2,298)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68,099)	(10,6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5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702
	<u>(68,099)</u>	<u>12,123</u>
本年度(虧損)/溢利	(68,099)	1,502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為其後期間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05)	(3,53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儲備	-	(2,3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值(扣除稅項)	<u>(305)</u>	<u>(5,91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8,404)</u>	<u>(4,408)</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1,752)	3,578
非控股權益	3,653	(2,076)
	<u>(68,099)</u>	<u>1,502</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404)	(2,322)
非控股權益	-	(2,086)
	<u>(68,404)</u>	<u>(4,408)</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虧損)/溢利	8	
基本		
年內(虧損)/溢利	(3.62)港仙	0.18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3.62)港仙</u>	<u>(0.43)港仙</u>
攤薄		
年內(虧損)/溢利	(3.62)港仙	0.18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3.62)港仙</u>	<u>(0.4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0	5,004
無形資產		60	543
使用權資產		284	–
合約資產		11,316	5,497
聯營公司權益		14,855	17,1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3,765</u>	<u>28,242</u>
流動資產			
存貨		–	5,461
應收貿易賬款	9	48,907	14,785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10	103,538	152,75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82	–
合約資產		51,336	16,9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91,555	111,2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8,682	68,341
已質押銀行存款		7,572	7,5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578	145,219
流動資產總值		<u>475,750</u>	<u>522,3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83,631	17,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214	2,340
合約負債		7,728	38,605
租賃負債		291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845	32,547
應付稅項		2,535	1,440
流動負債總額		<u>147,244</u>	<u>92,52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8,506</u>	<u>429,7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固金		12,992	1,2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512	13,913
		<u>26,504</u>	<u>15,15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504	15,159
		<u>26,504</u>	<u>15,159</u>
資產淨值		345,767	442,879
		<u>345,767</u>	<u>442,87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9,800	19,800
儲備		325,938	424,997
		<u>345,738</u>	<u>444,797</u>
非控股權益		29	(1,918)
		<u>29</u>	<u>(1,918)</u>
權益總額		345,767	442,879
		<u>345,767</u>	<u>442,8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6樓26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i)銷售鋁製品；(i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並於年內擴展至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iii)資金貸款；及(iv)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已於去年出售。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巴基斯坦的一個採礦項目訂立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建設合約」)。根據建設合約，本集團作為一名合約方為一間巴基斯坦公司提供工程、發展及建設獨家服務。然而，年內，本集團尚未開始採礦項目任何工程、發展及建設。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除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外，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列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為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修訂本

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關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出租人繼續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且本集團不會重列二零一九年的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個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款項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所得之現值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採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租期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增加	789
負債	
計入其他借貸的租賃負債增加	78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928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終止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101)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選擇性延長期間之付款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3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789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時評估其有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結論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該情況下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個別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導致的不確定稅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確定其轉讓定價政策可能會獲稅務機關接受。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鋁製品、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資金貸款及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於去年，本集團出售其融資擔保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本集團亦於上一年度為巴基斯坦的一個採礦項目訂立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然而，年內，本集團尚未開始採礦項目任何工程、發展及建設。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鋁製品貿易分部－銷售鋁製品；
- (b) 建築項目分部－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並擴展至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c) 資金貸款分部—提供貸款融資；及

(d) 融資擔保服務分部—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其於過往年度已終止營運。

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其他利息收入、聯營公司減值連同總部及公司開支不計算在內。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銀行存款、聯營公司權益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應付稅項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交易乃參考按現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鋁製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金貸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	-	-	-
建築項目	-	229,353	-	229,353
貸款利息收入	-	-	11,554	11,554
	-	229,353	11,554	240,907
分部業績	726	4,802	(24,587)	(19,059)
利息收入				3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1,7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49,197)
除稅前虧損				(66,148)
分部資產	1	195,542	217,250	412,7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6,722
資產總額				519,515
分部負債	1,035	156,170	595	157,8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928
負債總額				173,728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484	84	1,5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06	280	486
無形資產攤銷	-	483	-	48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鋁製品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項目 千港元 (經審核)	資金貸款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 擔保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	-	-	-	-
建築項目	-	85,340	-	-	85,340
貸款利息收入	-	-	11,463	-	11,463
擔保費收入	-	-	-	250	250
	-	85,340	11,463	250	97,053
分部業績	(279)	(3,404)	5,859	12,123	14,299
利息收入					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0,754)
除稅前溢利					<u>3,800</u>
分部資產	-	95,633	221,592	-	317,2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33,335</u>
資產總額					<u>550,560</u>
分部負債	1,035	104,332	342	-	105,7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972</u>
負債總額					<u>107,681</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32	56	18	<u>1,206</u>
投資物業之折舊	-	-	-	12	<u>12</u>
無形資產攤銷	-	257	-	-	<u>257</u>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95,813	85,232
澳門	145,094	11,571
中國	—	—
	<u>240,907</u>	<u>96,803</u>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
澳門	—	—
中國	—	250
	<u>—</u>	<u>250</u>

來自鋁製品貿易分部及融資擔保服務分部之收益分類基於客戶營運之所在地。

來自建築項目分部之收益分類基於建築項目之所在地。

來自資金貸款分部之收益分類基於資金首先可提供予彼等借款人之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7,317	22,239
澳門	26,210	6,003
中國	238	—
	<u>43,765</u>	<u>28,242</u>

非流動資產之分類乃按該資產(商譽除外)所在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客戶收益貢獻超過收益總額10%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甲*	84,259	73,769
客戶乙*	103,813	11,571
客戶丙*	41,281	—
	<u>229,353</u>	<u>85,340</u>

* 來自建築項目分部之收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鋁製品貿易	-	-
建築項目	229,353	85,340
貸款利息收入	11,554	11,463
擔保費收入	-	250
	<u>240,907</u>	<u>97,05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38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770	21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000	-
議價購買收益	-	14
租金收入	-	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59	236
其他	118	9
	<u>3,385</u>	<u>514</u>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44,292</u>	<u>97,567</u>
收益：		
於綜合損益表申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240,907	96,803
於綜合損益表申報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250
	<u>240,907</u>	<u>97,05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綜合損益表申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3,385	504
於綜合損益表申報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10
	<u>3,385</u>	<u>514</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成本		
一 建築成本	207,451	81,235
核數師酬金	900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8	1,2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6	-
無形資產攤銷	483	25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745	4,7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2	135
	<u>7,917</u>	<u>4,917</u>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	1,008
銀行利息收入	(338)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770)	(2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9,659	3,701
議價購買收益	-	(14)
	<u><u> </u></u>	<u><u> </u></u>

6.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自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

澳門利得稅乃就於澳門產生的超過600,000澳門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低於600,000澳門元之應課稅溢利乃豁免利得稅評稅。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的未獲行使購股權作調整。

由於僅在普通股之市場平均價格超過購股權行使價格時，購股權才有攤薄效應，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金額作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普通股之市場平均價格並無超過其購股權行使價格，因此並無攤薄事件。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u>48,907</u>	<u>14,785</u>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	7,095
1至2個月	3,611	1,072
2至3個月	6,158	-
超過3個月	<u>39,138</u>	<u>6,618</u>
	<u>48,907</u>	<u>14,785</u>

1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應收貸款賬款指年內資金貸款業務產生之未償還的貸款。

應收貸款賬款按每年5%至16%(二零一九年：5%至16%)固定利率計息，信貸期由合約方共同協定。應收貸款賬款以抵押債務人資產作擔保。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和密切處理逾期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103,538	152,753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u>(103,538)</u>	<u>(152,753)</u>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u>-</u>	<u>-</u>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計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賬款：		
已逾期	18,449	30,934
3個月內	-	638
3個月至1年	85,089	121,181
	<u>103,538</u>	<u>152,753</u>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u>(103,538)</u>	<u>(152,753)</u>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u>-</u>	<u>-</u>

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850	1,599
公用及其他按金	8,020	6,394
其他應收款項	82,685	40,114
採礦項目按金	-	43,131
應收承兌票據	15,000	20,000
	<u>91,555</u>	<u>111,238</u>
減：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u>-</u>	<u>-</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u>91,555</u>	<u>111,238</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6,291	17,590
1至2個月	1,141	-
2至3個月	2,610	-
超過3個月	43,589	-
	<u>83,631</u>	<u>17,590</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至60日信貸期結付。

13.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8,000	28,000
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8,500	8,500
	<u>36,500</u>	<u>36,500</u>
已發行及繳足：		
1,98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1,9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9,800</u>	<u>19,800</u>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新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起為期10年有效力及有作用。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激勵本集團員工或顧問，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國籍的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者」)，使本集團招募和／或保留高水準的個人和吸引那些對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授予131,299,998份為期5年的購股權(「購股權」)予其董事及僱員。

於購股權授予日應付1港元作價。承授者可於購股權到期前任何時候予以行使。本公司董事(「董事」)釐定行使價，而行使價不會少於(i)於授予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前的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較高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彥聰(附註a)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4,166,666)	-	1.2
李錦松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郭立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僱員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19,800,000	-	-	19,800,000	1.2
			<u>32,299,998</u>	<u>-</u>	<u>(4,166,666)</u>	<u>28,133,332</u>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陳彥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李錦松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郭立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僱員(附註b)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39,600,000	-	(19,800,000)	19,800,000	1.2
			<u>52,099,998</u>	<u>-</u>	<u>(19,800,000)</u>	<u>32,299,998</u>	

附註：

- (a) 陳彥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辭任，授予彼の購股權已失效。
- (b) 並無僱員(二零一九年：一名僱員)於年內辭職，已授予彼之購股權由於彼之辭職而失效。
- (c) 除上文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之公平值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計量。用於該模型之預期年期已於適當時根據管理層對其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達到購股權附帶的市場條件之可能性)及行為考慮因素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去年度之過去股價波幅而定。考慮到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已假設行政人員及高級僱員將於歸屬日期後本公司股價為有關行使價一點五或二點五倍時行使購股權。

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1.20港元
行使價	1.20港元
預期波幅	100%
購股權有效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1.08%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536港元

二項式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按照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動。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出資額	<u>-</u>	<u>5,5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及不明朗的宏觀經濟環境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挑戰。雖然本集團建築項目業務的擴展受到延遲，但這導致建築項目業務的收入從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85.3百萬港元增加到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29.4百萬港元。結果，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40,900,000港元，或為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收益的1.5倍以上。本集團資金貸款業務錄得收益約1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輕微增長。

於年內，總毛利約為3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600,000港元)，增長約114.8%。年內的毛利率約為13.9%(二零一九年：約16.1%)。

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鋁製品貿易業務收益(二零一九年：無)。儘管鋁製品貿易非本集團重點關注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檢討鋁製品貿易業務的現有業務模式以及尋求適當機會以提升目前鋁製品貿易業務。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擴展建築項目業務的策略受到延遲。此外，本集團在放貸業務方面更為審慎。

年內，本集團建築項目分部錄得收益約229,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300,000港元)。年內，建築項目分部毛利率錄得增加至約9.6%，去年為約4.8%。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因封鎖而於第一季度有所放緩，但管理層認為，最近恢復的商業活動將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一年讓本集團趕上進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金貸款分部之收益和毛利(主要為無直接利息支出的利息收入)均約為11,600,000港元，或較其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輕微增加。

收購I 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餘下少數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I 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I Tong」)48.16%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以便本集團在澳門市場從事建築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相信，收購I Tong餘下股權將讓本公司全面控制I Tong之管理、業務及營運，從而令本集團更具靈活彈性，以便調配資源發展I Tong業務及提高其於澳門建築業務之市場地位。

完成收購後，I Tong之財務業績將全面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提升，因此本集團將備有更充裕營運及資產，足以支持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推行專注於建築項目業務之現有戰略，以期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來年之財務表現。

展望

在中美之間持續不斷衝突的同時，香港的社會問題及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層對香港及澳門市場的建築項目業務仍持積極態度，並且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築項目業務及資金貸款業務。本集團將透過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物色具潛力的收購目標及爭取項目以實現建築項目業務的增長。

聯交所對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

由於聯交所對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決定，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須於第二次覆核展示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情況，倘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該決定，本公司將可於18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有關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重新遵守有關規則，聯交所將會對本公司進行除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3,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2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34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2,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6.9倍(二零一九年：10.4倍)。

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力保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通函內披露。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公佈附註13。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收購Apex Intelligence Limited的10%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以及(b)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收購i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的48.16%股權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承擔詳情載列於本公佈附註15。

投資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約為1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8,300,000港元)。所有該等投資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錄得公平值虧損為4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虧損3,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從上市證券中所得股息收入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港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年內公平值 變動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年內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收購成本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淨資產 之百分比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年內錄得有關 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之理由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生產、加工、運輸、 銷售、營銷及 買賣煤炭	42,260,000	0.22%	(47,373)	211	19,855	7,565	12.4%	54,938	股價上漲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2)	房地產項目開發及 投資及物業管理	5,195,000	0.05%	(2,286)	1,559	20,062	11,117	3.0%	13,403	股價下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3名員工(二零一九年：20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均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的績效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彼等功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之市場統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馮國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dihl.com)刊載。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審核流程因中國及澳門部分地區為抑制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實行的限制措施而未能完成。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佈。

本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比較金額

如附註2進一步闡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並不會重列，並繼續根據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之規定呈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建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永祥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所組成，並按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黃永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該委員會已對該審閱表達滿意，董事會亦對委員會報告表達滿意。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馮國傑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鄺健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及黃永祥先生。

* 僅供識別